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：6525
傳真：02-27757728
電子信箱：YLWU2@moeaboe.gov.tw
承辦人：吳宜霖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1204009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9811_JCS121120400955.odt)

主旨：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本局召開「用電大戶條款定期檢討」意見徵詢會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2年後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。
- 二、為具體掌握各界意見以進行後續研擬參考，本局召開「用電大戶條款定期檢討」意見徵詢會議。
- 三、本次會議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會議目的：說明本辦法規範及政策推動事宜，並進行綜合討論，蒐羅各界關注議題、意見、執行情形及疑義等。
 - (二)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14日（五）下午2時。
 - (三)會議地點：臺中皇家NTC會議中心多元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多元會議室）。
 - (四)會議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5dB8xoZQD8R9C295A>。
 - (五)會議直播連結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fbdJSSHfIhQ?>

業務處

112/06/26



1120001986

真
無
章

feature=share。

- 四、因會議場地空間有限，不及報名者可於線上直播連結同步觀看，並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。
- 五、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局能源技術組吳宜霖先生，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6525；或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輔導窗口，電話：(02)8772-3527分機301。

正本：台中市新環境促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醫療界聯盟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能源管理學院

副本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輔導辦公室

電 2023/06/21 文
交 10:52:05 章

裝

訂

騎
達
區

線

業務處 112/06/26



1120001986

「用電大戶條款定期檢討」意見徵詢會議 會議議程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- 貳、會議地點：臺中皇家 NTC 會議中心多元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
市政北二路282號21樓多元會議室）
- 參、會議直播連結：
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fbdJSSHfIhQ?feature=share>
- 肆、主持人：陳組長崇憲
- 伍、背景說明：
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10年1月1日施行，迄今已滿兩年，本局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二年後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，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。」辦理定期檢討機制，逐步推動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投入再生能源利用，為蒐集各界於本辦法實務執行之意見及檢討建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與產業代表及社會大眾進行意見交流，俾利納入本次檢討作業之研議。
- 陸、議題說明：
- 1、主席致詞。
 - 2、用電大戶條款檢討意見交流。
- 壹、綜合討論。
- 貳、散會。